

致 西貢區議會
主席及全體成員：

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

西貢區議會
第六次會議提出動議

「要求將西貢市一帶的持份者納入西貢公路臨時交通安排的通報機制」

西貢公路時有臨時交通安排，不外乎是單線雙程或完全封閉。原因五花八門，除了交通意外，還有爆水管、鋪路、維修地下設備、水浸等等。當有關臨時交通安排發生時，西貢人都會知道要避免使用該方向出入西貢。

以西貢公路改善工程一期部分爆水管為例，西貢居民得知後都會選擇以西沙路出入，以減低事件對自己的影響，但上述選擇是建基於居民能在乘上交通工具前得知臨時交通安排。

在過去數月，西貢公路改善工程一期一段路多次有臨時交通安排，有預先定下日期時間的，亦有突發的。共通的部分是，無論預定或突發，相關部門都沒有通知市中心的居民或在市中心候車的市民。本人亦曾親身經歷過該路段已實施臨時交通安排，但由於在總站未有被通知，結果在小巴成為車龍的一部分才得知有關安排。

西貢公路是所有西貢人出入的唯二途徑，臨時交通安排實施時，最受影響的不單止是該路段附近的居民，更包括從西貢其他村落出行，或打算經西貢公路回家的市民，受影響人士又以市中心和坑口的總站最為集中。

意外是無可預計，但一個完善的通報機制，可以大大減少市民所受到的影響。無論有關臨時交通安排是預定或是突發，均應該將市中心的持份者納入通報機制，並在當眼處通知市民有關安排，讓市民能有所準備。

動議措辭：

「要求將西貢市一帶的持份者納入西貢公路臨時交通安排的通報機制」

動議人：



梁衍忻

和議人：



陳嘉琳



何偉航

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